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报告人：沈云樵）

本人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沈云樵，1976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，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澳门科技大学，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长期从事法律服务、公司治理及合规管理工作，对企业合规、合同风险和法律监管有深刻理解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确保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、独立和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沈云樵	7	7	0	0	否	3

本人在任职期间内，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，了解决策所需信息；会议中，本人基于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就各项议案发表意见，并就内部控制及日常关联交易问题提出合理建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履职情况与现场考察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实地调研、与管理层沟通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沟通、电话问询、邮件沟通等途径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，本人依托法律专业知识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重点关注涉及公司治理、应收账款收回和计提、客户管理、合同履行、合规风险及信息披露合法性等方面内容。任职期间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结合现场调研、电话及邮件问询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重大决策、合规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情况。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特别关注了各项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并就合同条款、监管风险和合规管理等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在履职期间积极配合，本人能够及时获得涉及法律风险及合规事项的各类资料。每次会议前，公司均提前将相关法律、合规材料传达至本人，如在资料中涉及疑点问题，公司均及时给予答复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行使职权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听取并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我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保持紧密联系。在大华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大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，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和各类业绩交流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沟通，听取各方声音和意见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针对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重点从法律合规和合同履行角度审查交易定价及程序合法性，认为交易条款公开透明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和调查，除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外，还特别注重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无误导性陈述。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体系中涉及合规风险防范的部分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，本人审查了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程序，认为所聘用的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聘用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本人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，认为薪酬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激励，确保各项决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24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始终秉承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依托法律专业背景，对公司各项议

案均给予独立审查，推动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在履职过程中，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结构、合同管理及合规风险防控，提出了多项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。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、健全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和合规制度建设，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、稳健发展。

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及法律风险动态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沈云樵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